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9/01~107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40160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9/19	消費高手	107/01/29 08:00~08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內容如下：(一)巨無霸纖維飲：1、主持人先以導播使用產品前後照片對照，說明才2個月，該名導播已經減輕體重5公斤。2、主持人邀請2位來賓現場展示好身材，對照以前照片，強調來賓體態、腰線、腿全部都不一樣，主持人說2人以前都像歐巴桑，現在判若兩人。3、來賓說看「消費高手」介紹這個產品，就買來喝，第1天喝就有感覺，以前喜歡吃buffet，要吃很多很多，但現在飯前吃1包，只要吃一點點就有很大的滿足感。4、主持人說明巨無霸纖維飲有大的日本清水魔芋纖維、大蘑菇纖維、大洋車前子纖維，主要3功能就是膨、包、排，膨就是可以膨脹200倍，可以控制食慾比較不會餓；包就是包覆力有800倍，可以包覆食物、澱粉、油，可以阻斷熱量不吸收；排就是有5根香蕉的排空力，可以讓你順順暢暢。5、主持人以研究顯示巨無霸纖維飲的排便效果，連續使用2週後，在16個受試者中有14人體重數字下降。6、主持人與來賓拿出巨無霸纖維飲當場攪拌，並說明有2種不同水果口味。來賓拿出另1包小分子產品表示，小分子完全沒有辦法包住、膨脹、排掉，表示不到2分鐘，經過攪拌的巨無霸纖維飲已經變成濃稠，來賓強調「吃米包米、吃油包油，吃什麼包什麼，完全不會滴出來，包起來就排掉，包什麼、排什麼。」7、主持人以圖卡說明1包巨無霸纖維飲可吸附16克油，等於把1顆肉圓的油全部吸附掉，並強調1包巨無霸纖維飲有7,800毫克膳食纖維，等於吃了2顆芭樂、5根香蕉、2根胡蘿蔔、12根芹菜、1顆高麗菜。最後來賓強調，吃5根香蕉熱量很高，但巨無霸纖維飲熱量只有13卡。(二)超級淡斑皂：1、主持人表	罰鍰 NT\$8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9/01~107/09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示3年前節目介紹美國原裝進口的淡斑皂後，這顆皂受到臺灣民眾的喜愛，1天可以賣出7,000顆。現在這顆皂已經進化到第二代，並播放一段美國原廠代表人的聲明，代表人手持淡斑皂的外盒包裝及內容物，請消費者認明原廠的淡斑皂，並強調是真正美國原廠製造，只有在民視消費高手網站銷售。2、主持人強調美國廠商為臺灣特別研發第二代的超級淡斑皂，只有在臺灣消費高手介紹。第一代只有熊果素、麴酸、甘草，熊果素和麴酸就是美白的成分，第二代除了有熊果素、麴酸和甘草，另外還加了維他命C，是升級再添加，另外加滋潤的乳油木果油、月見草油、可可脂，滋潤加倍，所以有第二代的超級淡斑皂。3、來賓現場實驗淡斑皂淨白效果，取出碘酒點在水中，以淡斑皂攪拌，碘酒色素隨即逐漸消失，主要就是皂中含有熊果素、麴酸和維他命C，泡沫細緻、味道是女生喜歡的，可以提升色階和明亮度。前揭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由實驗檢測突顯該等商品價值，明顯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800,000 元